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委任董事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何君達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何先生，4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亦出任兩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聘書，何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提及之委聘書，何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僅供識別

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黃靜怡小姐；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landici.com.hk上。